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听音湖片区旅游演艺项目协议签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听音湖片区旅游演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控制的公司霍城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听音湖片区引入旅游演艺项目（即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景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文件。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制的公司霍城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与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景区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一揽子服务

（一）“千古情”节目导演

乙方深度挖掘西樵山丰厚的历史文化与民俗，为西樵山量身打造一台以《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为主题的标志性旅游演出，提供剧本、导演、剧院概念性方案设计、节目编排以及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舞美、道具、视频多媒体、服装等概念性效果设计。

（二）规划概念性方案设计

乙方对新建的整个景区，充分考虑游客的旅游空间、旅游体验和最佳游览线路，对包括文化演艺广场、剧院、市井街区等在内的功能布局、旅游线路、氛围包装等提供规划设计方案。

（三）互动项目概念性设计

为提升项目吸引力、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增强游客的体验和互动感，充分考虑各层次年龄游客的需求特点，结合当地历史文化，乙方为甲方策划设计一批适合游客体验的、具有宋城品质的景区互动项目。

（四）品牌授权

乙方同意将双方合作项目冠名为“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景区”，并同意甲方或甲方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本项目使用“宋城”、“千古情”的商标及为甲方项目所设计、创作、演艺等在内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授权期限为十年。

（五）开业筹备

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需在试营业前完成：

- 1、景区运营团队的组建、人员招聘、培训上岗；
- 2、艺术团的组建、人员招聘、培训上岗；
- 3、策划执行一场有全国影响力、专业水准的开业活动。

二、景区开业时间

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景区开园时间计划为2020年3月1日，如本项目建设顺利，双方另行协商提前开园的时间。

三、费用总额及范围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共计2.6亿元（人民币贰亿陆千万元）。具体包含：品牌授权使用费、规划设计费、剧目创作费、剧目编导费、开业策划费及为此项目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差旅费等其他成本。

四、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一）委托经营内容

乙方委派不少于5名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分别担任项目公司的负责人、艺术团团长、市场部负责人、财务主管及接待主管，按照宋城景区标准管理模式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包括：

- 1、景区日常管理经营、管理制度的建立、人员招聘及培训；
- 2、景区的招商运营；
- 3、景区各项演出；
- 4、品牌推广、活动策划:为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 5、市场营销：制定价格政策、线路包装、线上线下产品销售等；
- 6、为当地提供人才培养、就业机会；

7、乙方委派的专业管理人员的薪资参照乙方提供的薪资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经营成本费用约定

1、甲方负责项目开始日常运营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薪资福利、能耗、物料、服装、道具、乙方委派的景区管理人员薪资、税费、广告费等，按实支付。

2、演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聘请数量及薪资由乙方委派的管理团队参照宋城各景区及艺术团体的平均水平提出建议，由甲乙双方讨论决定。

（三）管理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收取标准：每年管理费按景区公历年度门票收入计取，首年管理费自试营业之日始计至当年12月31日，乙方按景区门票计取期间收入总额的20%收取；

2、管理费支付方式：次年1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管理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考核，项目开业后委托经营期间的考核结果在当年管理费中体现，故管理考核与甲方支付的2.6亿一揽子服务费用无关。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宋城·西樵山岭南千古情景区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